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許副局長鈺漳					
出席委員	<p>外聘委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台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開瑞法律事務所謝律師彥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系陳教授勁甫</p> <p>內聘委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局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局內各單位主管人員</p>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<p>上級指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珽</p> <p>政風室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李科長惠敏、林科長聖鈞</p> <p>外機關人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經理崑仰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交通部鐵道局政風室黃辦事員培瑋</p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
<p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</p>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 (一)108年公路總局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報告(資訊室) 主席裁示：M3系統、資訊安全非常重要，但這一年還是發生了4起資安事件，謝謝安侯顧問協助處理資安事件，雖事件輕微但仍不能掉以輕心，尤其是資訊室及各監理所更要盡全力維護資訊安全。 (二)工程標案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與施工品質之關聯及問題探討(鐵道局) 主席裁示：有關專任工程人員部分，請工務組參考謝律師建議，檢視並調整合理的SOP規定。</p> <p>二、討論提案： (一)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「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」如交易行為、考績、獎懲案時之應遵行事項，協請局內各相關單位遇案配合辦理，以便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各類迴避情形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一案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(二)為配合本局組織架構，增聘新設單位之單位主管為本局廉政會報委員，研擬修訂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一案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。</p>

承辦人：程妹瑜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2-23070123#1182

註：

1.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